**台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辦法**

  103.2.10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  依據教育部生活教育實施方案，加強生活教育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

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  目的：

     一、指導學生實踐國民生活教育，養成遵守秩序、愛整潔、有禮貌的好學

生。

     二、指導學生重視環境衛生，培養學生愛護學校，維護公共衛生的公德心。     
     三、指導學生群性教育，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，與愛護團體的榮譽感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   一、落實每日生活教育，每週統計成績一次。  
   二、全校學生以班級為單位。  
   三、項目：按下列項目，選擇項目評分。  
       （一）整潔（含衛生）方面：(佔成績50％)  
　          1、教室內外：室內整潔、垃圾處理、掃地用具擺放、走廊、 桌

        椅、洗手台等。  
　　        2、外掃區域：廁所、走廊、洗手台、花草樹木整理、花圃

           撿拾垃圾、紙屑等。

3、生活教育其他重點方面。

       （二）秩序（含禮貌、儀容）方面：(佔成績50％)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1、朝會：秩序。

        2、早自修、午休時間秩序。

        3、服裝儀容抽檢。

        4、生活教育其他重點方面。

      四、評分人員：該週導護、衛生組長、生教組長、小志工。  
      五、評分標準：依「生活教育競賽評分表」評分。

　每週統計時，加扣分相抵，教師學生評分各佔50％，整潔及秩序成績加總各

年級取3名優等。

肆、獎勵：

〈一〉每週生活競賽結果優勝班級將頒發優勝獎牌，掛在班級一星期，每星期

五中午後收回學務處。

〈二〉每學期統計各年級總分前二名的班級學生記嘉獎壹次及導師記嘉獎

  壹次。

伍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